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桃縣文影字第 1020001866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4000381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獎勵影視產業在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行銷或推廣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，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自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。但必要時，得另為調整。
 - 三、本要點補助總金額，以不超過總製作成本(不含宣傳行銷費用)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四、申請者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)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企劃書十份。
 - (三) 單位設立或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係合資合製者，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
 - (四) 外國製作業者，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影視之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 - (五) 製作物公開播映、發行或宣傳計畫。
 - (六) 對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等意象之文化傳播、行銷推廣等效益評估或其他回饋計畫(含具體企劃內容及經費概算表)。
 - (七) 申請者實績說明(含過去製作成品之得獎紀錄、公開展示之商業收入、周邊商品及其他交易收入等資料)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八) 申請者財務狀況(含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)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- 前項文件，本局除留存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備查外，其餘文件得經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足額郵資及寄件資訊後予以退還。
- 五、申請書、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受理申請。
 - 六、本局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得設置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及審查方式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由影視學者、專家七位及本府代表二位共九位組成，經簽報市長核定後任用。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- (二)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惟每次應更換至少三分之一委員。

- (三) 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(四) 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，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，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。
- (五) 會議審議採合議制，由評審委員參酌各項內容考量審核。為使評審會議保持客觀公正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評審會議記錄不對外公開，且參與審查之評審委員及執行人員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六)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，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複審由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七) 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，委員會核定補助案時，得為下列附款，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：
 - 1. 期限。
 - 2. 條件。
 - 3. 負擔。
 - 4.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。獲選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，應於受補助公告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獲選資格。

七、受理申請後，由本局召開委員會審議，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說明。申請案通過者，應由本局書面通知受補助者辦理簽約事宜。

八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內容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製作物。
- (二) 製作物內容顯未能達成企劃書或合約書所訂之行銷或推廣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之效益。

九、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十、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，完成製作物。若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及退還履約保證金。就前述所生之履約事宜，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補助由本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項下辦理。

十二、為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。

十三、受本局補助計畫者可優先列入本局專案協拍對象。